

#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 88 東延鄉人字第 8020 號令公布施行。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 89 東延鄉人字第 908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5 項、第 5 條第 6 項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第 8 項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 90 東延鄉人字第 47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4 日 92 東延鄉人字第 09200101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6 條、第 6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 95 東延鄉人字第 095000680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11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98 東延鄉民字第 098000147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14 條條文。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延平鄉公所〔以下簡稱本所〕依法自治事項,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,綜理鄉政,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,承鄉長之命,處理鄉政。掌理庶務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新聞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,分別掌理有關事項:

一、民政課:關於村里業務、各項活動、宗教、公共造產、選舉、地方自治、就業輔導業務、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業務、公墓管理、協助民防、綜合災害、印信、文書、及研考等業務。

二、財經課:關於財務、公產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

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攤販管理、天然災害等業務計畫及研究發展工作。

三、社會服務課:關於兵役行政、徵兵處理、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管理、編組、訓練、徵集、召集、留守、為鄉民服務、健保業務、災害收容安置、救濟及善後等業務之計畫及研究發展工作。

四、產業觀光課:關於觀光、家政、民宿、民俗文化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生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地政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開發利用及各項收益徵收、農業災害調查救助、救濟物資整備及調用等業務計畫及研究發展工作。

第六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置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，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托兒所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八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,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,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,設事業機構,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,經代表會通過,報請縣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,由秘書代行,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,依第五條所列單位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辭職、停職、去職、死亡時,由縣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,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,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一.鄉長

二.秘書

三.課長

四.清潔隊長

五.圖書館管理員

六.托兒所所長

七.主計主任

八.人事管理員

九.鄉長指定之人。

前項會議,由鄉長召集之,開會時並為主席,鄉長因故不能出

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。

一.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
二.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三.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.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.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.鄉長交議事項。

七.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所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